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

　　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：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：“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”。对此，各地在理解和执行上不一致，有的从刑事拘留之日起计算，有的是从宣布逮捕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不少地方来信，要求对这个问题作出统一的解释。现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法委发文〔８１〕９号函复，同意对侦查羁押期限如何起算规定如下：　　刑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两个月羁押期限，应从刑事拘留之日起计算；未经刑事拘留直接逮捕的，从逮捕执行之日起计算。理由是：　　１．刑诉法第五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侦查是指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”。这已经说明“拘留”等项强制措施是依附于侦查并包含在侦查之中的。　　２．刑诉法第四十三条也规定：“拘留后，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，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，在二十四小时以内，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”。这里把拘留和羁押是联系在一起的，它剥夺了被拘留者的人身自由。　　３．现在有些地方对侦查中羁押期限从逮捕之日起计算，是根据１９６３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拘留和羁押问题的一个批复文件。这个批复说：“拘留和羁押是有区别的。拘留是在未批准逮捕以前，在法定条件下，对需要进行侦查的人犯采取的一种紧急措施，而且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行使拘留。羁押则是在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并且实施逮捕以后，把人犯羁押起来；执行逮捕的机关，即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，都可以在逮捕人犯后实施羁押”。上述解释是在刑诉法公布以前，主要是说明“拘留”和“逮捕”的区别，在刑诉法公布以后，关于“羁押”的解释，应以刑诉法的规定为准。　　４．有的地方对侦查羁押期限从逮捕算起，除了有理解上的问题，也存在着办案中人、财、物力不足，遵守法定时限确有困难，而要求把法定时限放宽的因素。我们认为，实际困难是存在的，但执法一定要严肃，对有的案件确实不能如期结案的，可按照刑诉法第九十二条关于案情复杂、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，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的规定办理，以保证办案质量。　　特此通知，希遵照执行。